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8年度的聘任期限已满，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5年，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公司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